

江苏诚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7万立方米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5日，江苏诚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7万立方米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诚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与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镇晓店居委会纬四路北侧经三路东侧；
- 2) 性质：新建；
- 3) 产品及产能：年产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5万立方米；（环评中设计产能为年产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7万立方米，实际分期建设，本次一期验收范围为年产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5万立方米，二期建设产能年产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2万立方米。）

4) 工程组成

表 1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一期建设及配套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8764t/a	450t/a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供热	1 台 YGW-4100 型导热油炉 360 万大卡/小时	锅炉暂未建设，二期建设	
		1 台 DZG4.0-1.25-M 蒸汽锅炉 4t/h 蒸汽	锅炉未建设	
	供电	800 万 kWh/a	3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布袋除尘+15m 排放	布袋除尘+15m 排放
		UV 油漆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放
		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40m 排放	锅炉一期未建设，实际配套模温机使用天然气加热，废气直接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15m 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利用原有
		中和池		项目锅炉一期未建设，无软水器再生废水需中和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绿化		隔声、减振、绿化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处置		分类收集处置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一期)	年运行时数(h)
1	三层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	3.3 万立方米/年	2 万立方米/年	4800h
2	多层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	3.7 万立方米/年	3 万立方米/年	4800h

表 3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	备注
1	干燥机	1 台	0 台	
2	模温机	0 台	2 台	二期配套 1 台
3	中板拼板机	1 台	3 台	
4	冷压机	2 台	5 台	
5	热压机	4 台	3 台	二期配套 1 台
6	剖片机	5 台	0 台	

7	齐头机	6 台	0 台	
8	磨边机	8 台	0 台	
9	砂光机	6 台	6 台	
10	UV 固化生产线	2 套	1 套	
11	导热油锅炉 (6.0t/h)	1 台	0 台	暂未配套, 二期配套 1 台
12	蒸汽锅炉 (4.0t/h)	1 台	0 台	
13	离子交换树脂性 软水净化器	1 台	0 台	
14	平衡窑	0 个	1 个	
15	锯边机	0 台	4 台	
16	贴面线	0 套	2 套	

表 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一期实际消耗量(t/a)
1	优质木材	22000m ³	15500m ³
2	速生材	50000m ³	35000m ³
3	无醛胶膜	10000t	0
4	无醛胶	6500t	4500 t
5	UV 涂料	270t	180 t
6	天然气	/	20 万 m 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5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内容	
2	环评批复	2017 年 4 月 7 日以宿环建管表 2017016 号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3	试生产时间	试生产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编号：91321300MA1N45Q6X9001Q）。

(三) 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 1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三层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 3.3 万立方米/年；多层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 3.7 万立方米/年；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将本项目分为两期实施，本次一期验收内容为：三层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 2 万立方米/年；多层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 3 万立方米/年。以及《江苏诚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 7 万立方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将本项目分为两期实施，本次一期验收内容为：三层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 2 万立方米/年；多层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 3 万立方米/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	项目未重新选址，不新增	

	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根据实际产能相应减少,本项目环评中两台生物质锅炉一期未建设,为二期建设,实际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故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物质锅炉未建设,实际配套模温机使用天然气加热,废气直接经15m排气筒排放;一期无软水器再生废水需中和处理,仅涉及生活污水。本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仅涉及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均有效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喷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H1）排放。

项目热压机配套的模温机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物主要为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H2）排放。

本项目刨光、砂光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H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中板拼版机、板材带胶膜铺板线、装板机等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声级值为 65~80dB，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通过对厂区设备的合理布局，通过以上措施，同时加上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和粉尘 230t/a，收集后外售。
-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4.5t/a，环卫定期清运。
- 3) 危险固废：废油漆桶 4.8t/a，由原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废胶桶 0.2t/a、废活性炭（废气处理）5.26t/a、实验室废液 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1.08.25~2021.08.26 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JADT2104008401）：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均满足新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1.5%。

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平均去除率为 98.62%。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核算总量。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1.5%。

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平均去除率为 98.6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镇晓店居委会纬四路北侧经三路东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一) 加强项目固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完善台账；

(二)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定期检修。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其他人员：



江苏诚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无醛环保木地板7万立方米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吴毅	江苏诚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76	1512
李锐	江苏诚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76	14
高俊	江苏诚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3	290014
高俊	梁百利通达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915	
谷凡	江苏利仁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526	236
李桂林	江苏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	1
孙	宿迁益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6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核算总量。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1.5%。

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平均去除率为 98.6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镇晓店居委会纬四路北侧经三路东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一) 加强项目固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完善台账；

(二)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定期检修。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其他人员：